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第1201號、第1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施用第二級毒品，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以供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依卷存資料，被告縱構成累犯，亦無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爰將其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其再三施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心，且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01 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然其所為僅屬戕害自身  
02 之行為，未侵犯其他法益，且於偵查中均坦認犯行，犯後  
03 態度尚可；兼衡酌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4 業工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  
06 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  
07 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8 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宣告沒收

10 扣案之愷他命吸管1支，與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  
11 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晏甄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1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312號

01 被 告 楊凱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現另案於法務部○○○○○○○○  
04 執 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7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凱翔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  
10 9年度基簡字第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於民國1  
11 09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送觀  
1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9日執  
13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0  
14 號、第158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25號、第869號、第1447  
15 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6 二、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  
18 列行為：

19 （一）於113年3月15日某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住處，以玻  
20 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21 （15）日3時20分時，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復徵得其同意  
22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  
23 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

24 （二）於113年4月11日某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住處，以玻  
25 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26 （11）日12時48分，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經警依法通知至  
27 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8 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第1201號）

29 （三）於113年7月21日某時許，在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住處，以玻  
30 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31 （21）15時30分許，在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住處前，另案為

01 警執行拘提查獲，並扣得愷他命吸管1支，復徵得其同意採  
02 尿送驗，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始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312號)

04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第四分局分別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凱翔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  
07 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8 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  
09 日、113年5月7日、113年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10 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檢檢體對照表  
11 (檢體編號：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12 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84號、0000000U0138號)  
13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  
16 先後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17 併罰。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18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19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20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1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22 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陳照世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書 記 官 蕭叡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